

普通件

發 於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8年10月21日

主旨：有關國社院院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改隸屬文學院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原民中心因應未來發展規畫及配合學程之實施，業於108年10月8日經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國社院同意旨揭中心轉移至文學院。
- 二、旨揭移轉之事已獲校長及文院院長同意，敦請文學院續辦相關事宜。
- 三、檢附本案相關資料。

擬辦：如奉核可，惠請文學院續辦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順會) 文學院、研究發展處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small>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small> 行政專員 王春燕 108/10/21 11:00:36	本案擬提送本院預定108年11月6日之院務會議討論，如決議通過，將分別提交相關會議紀錄予研發處及國社院備查。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08/10/28 15:03:13	如擬。 校 長 吳正己 108/10/30 00:33:37
<small>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small> 院 長 潘淑滿 108/10/21 15:15:47		文 學 院 秘 書 陳莉菁 108/10/23 08:53:51	
副校長 宋曜廷 108/10/29 23:11:57		文 學 院 副 院 長 廖學誠 108/10/23 15:53:40	



審

本案奉核後，惠請
國社院副知文學
院，俾利辦理後續
相關事宜。

文學院
秘書 陳莉菁

108/10/23 20:06:47

文學院
院長 陳秋蘭

108/10/23 20:22:48

奉核後，請提供
本案中心改隸之
相關會議紀錄及
奉核簽呈各乙份
至本處，俾利提
送本校行政會議
備查。

研究發展處
組員 李盈怡

108/10/24 10:07:06

研究發展處
組長 譚鴻仁

108/10/24 11:37:44

研究發展處
秘書 陳清雅

108/10/25 10:19:15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呂家榮

108/10/25 15:33:42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瑛珺

108/10/28 12:35:21

裝

訂

線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二)，中午 12:2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主持：潘淑滿院長
出席人員：張崑將副院長、陳振宇老師(請假)、陳麗宇老師、謝佳玲老師(請假)、杜昭玫老師、楊秉煌老師、江柏煒老師、潘鳳娟老師、范世平老師、林昌平老師、王維菁老師(請假)、蔡如音老師、張煒雯老師、盧承杰老師、陳杏容老師、沈蕙雯老師、賴嘉玲老師(請假)、陳學毅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游美貴主編(請假)、客家中心韋煙灶主任、社家中心莊婷婷助教代理
紀錄：王春燕秘書、劉珮君專員(請假)、郭兩穎專員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略)

丙、審議與討論事項：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院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改隸屬文學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民中心因應未來發展規畫及配合學程之實施，擬由本院轉移至文學院。
- 二、移轉之事已獲校長及文院院長同意。
- 三、若通過，則院辦將協助行政移轉至文學院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3: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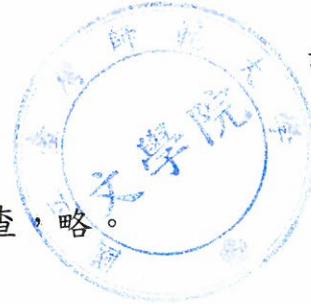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胡委員衍南、鍾委員宗憲、王委員基倫、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程委員玉秀、葉委員錫南、陳委員正賢、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林委員聖欽、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玢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歷史學系陳委員登武

記錄：陳莉菁

- 一、 院長室及副院長室報告：略
- 二、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略。
- 三、 提案討論(提案一至四及六，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 由：有關本校院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原隸屬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擬改隸屬於文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國社院)108 年 10 月 30 日奉校長核可簽案及該學院 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為因應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原民中心)未來發展規劃，並使該中心原已於文學院開設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隸屬之單位整合一致，該中心擬改隸屬於文學院，並已獲國社院召開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 該中心為配合改隸屬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主要修訂內容，本次提案中同時修訂其中心章程(原名稱為中心辦法)摘述包含：
 - (一) 精簡條文(第二、三、五、八、十條)。
 - (二) 中心設置主任一人，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第七條)。
 - (三) 其他配合母法之文字修正。(第六、七、九條)
 - (四) 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評鑑(即中心評鑑由原定 3 年修改為 5 年)(第十一條)。
 - (五) 改隸屬單位名稱(第十三條)。
- 四、 本案如蒙同意，擬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改隸屬為文學院轄下之院級中心，以利在充分時間內完成人力及空間等相關轉移事項。
- 五、 檢附中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5，略)。

決 議：

- 一、 有關改隸屬部分：照案通過，擬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改隸屬為文學院轄下之院級中心，以利在充分時間內完成人力及空間等相關轉移事項。
- 二、 有關章程修訂部分，請修正以下四項後，餘照案通過。
 - (一) 中心「辦法」名稱應修正為「章程」；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之第五條中，「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內容應對調；
 - (三) 另第三條應修正為「計畫」；
 - (四) 第十二條應修正為未「規」定事項；
- 四、 臨時動議：無
- 五、 散會(散會時間 13: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設置 <u>章程</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u>辦法</u>	配合校內各中心相關法規，修改為一致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發展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與實務，特設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u>第二條</u> 本校為以下目的，特設置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u>提升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與實務運作之品質，同時致力於政策擬訂，最終目標在於建構原住民族知識論。</u> 二、<u>著重於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教育」與「政策」三方面的研究發展。</u> 三、<u>整合本校資源與設備，建立跨院系所原住民相關研究發展平台。</u> 四、<u>增設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以培養原住民教育人才，同時為未來成立相關系所鋪路，促使本校成為台灣原住民中等教育之龍頭。</u> 五、<u>推動本校與國內學術單位、政府機構之合作，並與國外原住民事務單位、研究機關交流，與全世界原住民族發展潮流接軌。</u></p>	一、文字酌以調整。
<p>第三條 一、<u>核心任務</u> （一）<u>組織常設計畫團隊，進行原住民族文教產業發展之推動與研究，以「師資培育」、「教育」與「政策」三方面之研究發展為中心任務重點。</u></p>	<p>第三條 一、<u>核心任務</u> （一）<u>組織常設計劃團隊，進行原住民族文教產業發展之推動與研究，以「師資培育」、「教育」與「政策」三方面之研究發展為中心任務重點。</u></p>	一、部份條文刪除。

(二) 規劃並推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通識課程。

(三) 整合校內研究資源，建立跨院系所研究合作平台。

(四) 承接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發展管理等各方面之論壇、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五) 加強營造校內多元文化之環境，舉辦各種原住民族活動，並邀請校內外之原住民族機關團體共襄盛舉。

(六) 與政府部會合作，提供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擬訂方針，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司成立工作。

二、其他任務

(一) 與本校各學術單位合作規劃各項原住民族知識與技藝之課程與訓練、供原鄉地區公教人員進修之學位班等活動。

(二) 從事原住民族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之諮詢、技術支援與研究發展。

(三) 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原住民族社區、機關團體與學校之交流與合作計畫。

(二) 規劃並推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通識課程。

(三) 整合校內研究資源，建立跨院系所研究合作平台。

(四) 承接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發展管理等各方面之論壇、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五) 建構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之數位交流平台，發行《原住民族研究發展期刊》與相關書籍，用以建置發展「原住民族知識暨教育資料庫」。

(六) 加強營造校內多元文化之環境，舉辦各種原住民族活動，並邀請校內外之原住民族機關團體共襄盛舉。

(七) 與政府部會合作，提供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擬訂方針，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司成立工作。

二、其他任務

(一) 與本校各學術單位合作規劃各項原住民族知識與技藝之課程與訓練、供原鄉地區公教人員進修之學位班等活動。

(二) 規劃成立系所相關事宜。

(三) 從事原住民族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之諮詢、技術支援與研究發展。

(四) 成立「師大原住民族校友會」，結合原住民族籍的畢業校友力量，集中經費與相關資源幫助在校原住民族學生，並發展成全國性的原住民族教師團體；而在校學生亦能透過校友會，獲得更多回饋部落的管道。

(五) 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原住民族社區、機關團體與學校之交流與合作計畫。

<p>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u>文學院</u>之院級中心。</p>	<p>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u>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u>之院級中心。</p>	<p>一、依據學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p>
<p>第五條 <u>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u></p>	<p>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u>行政業務組</u>」「<u>國際交流合作組</u>」「<u>教學推廣組</u>」「<u>研究發展組</u>」四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u>行政業務組</u> （一）<u>文書（含期刊編輯、網頁管理）、會計、總務、人事、公關等工作。</u> （二）<u>統籌師大原住民校友會、全國原住民教師會、全國原住民族教育會、全國原住民部落大學聯合會等組織。</u> 二、<u>國際交流合作組</u> （一）<u>承辦本中心、本校與國外原住民機關團體之合作交流活動。</u> （二）<u>辦理國際研討會。</u> （三）<u>出席國際會議。</u> （四）<u>承辦國際學人來台研究交流計劃。</u> 三、<u>教學推廣組</u> （一）<u>建立原住民師資培育制席與學程、通識課程。</u> （二）<u>支援進修學院原住民課程師資與規劃課程內容。</u> （三）<u>支援原住民鄉土教學師資、原鄉地區師資。</u> （四）<u>成立系所相關事宜。</u> （五）<u>承辦部落與各族群之教學研究合作。</u> 四、<u>研究發展組</u> （一）<u>承辦相關單位之委託計劃與政策研究業務。</u> （二）<u>舉辦論壇、研討會、展覽、研習、成果發表等活動。</u> （三）<u>建置發展原住民知識暨教育資料庫。</u></p>	<p>一、<u>原第五條整條刪除。</u></p>
<p>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p>	<p>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p>	<p>一、依據學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p>

<p>則，<u>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u></p>	<p>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u>文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報請校長聘任之。<u>其任期配合文學院院長之任期。</u></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u>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報請校長聘任之。<u>其任期三年，並得連任。</u></p>	<p>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主任之任期為配合所屬單位主管之任期。</p>
<p>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p>		<p>一、文字酌以調整。</p>
<p>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u>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p>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u>副主任、組長</u>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p>	<p>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第十條 本中心設有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邀請深具校內外熟習原住民文教產業發展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擔任，協助本中心研擬發展方向。</p>	<p>第十條 一、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二、<u>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熟習原住民文教產業發展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擔任，具原住民身份者應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諮詢委員為無給職，負責協助研擬本中心之研究發展方針、計劃之審議、相關業務之推展及校內外、國內外各相關機構之合作事項。</u></p>	<p>一、<u>第二點刪除。</u></p>
<p>第十一條 一、本中心每年進行自我評鑑</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p>	<p>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p>

<p><u>一次，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u></p> <p><u>二、每三年接受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之評鑑一次，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u></p>	<p>鑑事務由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p>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p> <p>二、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酌修文字，並修正中心之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u>文學院院務會議</u>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學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稿)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發展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與實務，特設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核心任務
 - (一) 組織常設計畫劃團隊，進行原住民族文教產業發展之推動與研究，以「師資培育」、「教育」與「政策」三方面之研究發展為中心任務重點。
 - (二) 規劃並推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通識課程。
 - (三) 整合校內研究資源，建立跨院系所研究合作平台。
 - (四) 承接政府相關計畫劃，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發展管理等各方面之論壇、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 (五) 加強營造校內多元文化之環境，舉辦各種原住民族活動，並邀請校內外之原住民機關團體共襄盛舉。
 - (六) 與政府部會合作，提供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擬訂方針，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與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司成立工作。
 - 二、 其他任務
 - (一) 與本校各學術單位合作規劃各項原住民知識與技藝之課程與訓練、供原鄉地區公教人員進修之學位班等活動。
 - (二) 從事原住民族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之諮詢、技術支援與研究發展。
 - (三) 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原住民社區、機關團體與學校之交流與合作計畫劃。
-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文學院之院級中心。
- 第五條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學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文學學院院長之任期。
- 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第十條 本中心設有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邀請深具校內外熟習原住民文教產業發展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擔任，協助本中心研擬發展方向。
-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文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文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